

南安市教育局文件

南教规〔2025〕3号

南安市教育局关于公布 2025 年度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各中学、中心小学、市直学校、民办学校：

根据《福建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 219 号）等有关规定，我局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以南安市教育局名义制发的 4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一、保留（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4 件（详见附件）。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南安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标注有效期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自动失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附件：保留（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保留（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有效期届满之日
1	南安市教育局南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安市普惠性幼儿园认定及政府购买服务和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南教综〔2019〕136号	经评估,有效期延长至2030年12月30日
2	南安市教育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南安市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南教综〔2021〕161号	经评估,有效期延长至2030年12月30日
3	南安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南安市教育局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的通知	南教法〔2022〕3号	2027年6月30日
4	南安市教育局关于加强全市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和校外供餐管理工作的通知	南教规〔2024〕1号	2028年3月21日

抄送: 南安市司法局。

南安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31日印发